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95號

03 原 告 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4

- 5 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
- 06 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07 主 文

01

02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,提出書狀補正被繼承人黃鼎之未 聲明拋棄繼承的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 人,並提出被繼承人黃鼎之繼承系統表、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 本(記事勿省略)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由

一、提當事人死亡者,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,於得為承受時,應即 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,法院亦得依職 權,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,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 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 時,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 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,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之規定。繼承開始時,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,由親屬會議於 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,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 之事由,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 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,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,得聲請法 院選任遺產管理人,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,民法 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原 告之訴,被告無當事人能力,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 規定其明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,於簡 易程序適用之。

- 二、查被告黃鼎於起訴後即113年11月27日已死亡,有被告戶役 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1紙在卷可憑,被告於本件繫屬中 喪失當事人能力,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,爰依民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裁定命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被告黃鼎之未聲明拋棄 繼承的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, 並提出被告黃鼎之繼承系統表、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(記事勿省略)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-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- 13 法官白承育
-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5 不得抗告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 16
 中華民國
 113
 年
 12
 月3
 日

 17
 書記官羅尹茜